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广西卓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崇左市江州区交通运输局的郡造经甘样至四坝公路 K6+200 右侧灾毁抢险修复工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郡造经甘样至四坝公路 K6+200 右侧灾毁抢险修复工程，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卓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675.842681万元，资产总额为154.446565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单位(电子签章)：广西卓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磋商单位(电子签章)：广西卓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日